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5 日，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申报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的“年产 500 台输送机 and 平台项目”，其中的产品一输送机和平台，部分安装在室外使用，由于水性漆附着力、耐候性较差，容易受到外界空气腐蚀，导致出现漆膜脱落、开裂和生锈等现象，影响输送机及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使用寿命也大打折扣，企业通过对此项目进行技改，对部分输送机及平台（室外使用）改用油性漆涂装；同时，为丰富压滤机配套设施产品，企业新增一条压滤机电控箱组装生产线。基于此，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拓新路 9 号，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 4000 平方米组织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7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投入生产。2024 年 11 月 4 日企业对全国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许可证管理

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1MA29K72E4X001X）。

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新增年产2000套电控箱、500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限值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喷枪清洗废液

回用于油漆调配，不外排。

（二）废气

（1）涂装废气：设置喷漆房密闭收集，采用房间整体密闭换风，并维持微负压状态，再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基本不会逸出车间外。

（3）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通过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3)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4)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固废：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

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规模要求。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37 号），项目基本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 2、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建设和危废标签，完善泄漏液体收集和导排系统。
-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完善总平面布置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套电控箱、500 套压滤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徐强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13738118708	350821197809056058	
沈勇如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18968067268	362223196809153033	
张青	浙江创环过滤机有限公司	15255457421	362203199401043023	
林文峰	湖州天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362208769	330521199101201815	

